

國立東華大學

華文文學系學士班101學年度學程規劃表

一、本系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

二、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

- 1.文學文化基礎學程(21學分)
- 2.華文文學核心學程(27學分)
- 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(1~2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)

三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
- 1.華文文學學程(22學分)
- 2.文化創意產業學程(22學分)

四、通識43 學分(含體育)

五、重要相關事項

1.

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（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（即一個主修）加一個

副修

學程，或四

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，總計修習學分數達128以上）。

2.本系學士班學生，除修畢英語必修6學分外，需通過英語能力檢測：托福iBT測驗61分以上(紙筆托福TOEFLITP 500分以上)/多益

(TOEIC)

600

分以上/全民英檢(GEPT)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/其他相對應之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未通過英語

能力

檢測者，需加修2 門通識英語必修或選修課4 6 學分。學生於修課前一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檢定測驗，原英語必修學群6 學分，可採用英語

必修

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。

3.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。

4.凡科目需修習(上)(下)兩部份方完整者，為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必需取得(上)之學分才可修習(下)，需修畢(上)(下)部份，方予計入畢業學分

；若

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
5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。一、二年級同學每學期選修學分上限 24 學分，成績在班前百分之二十的同學可增修至 26 學分。

6.文學文化基礎學程及華文文學核心學程中課程請依規定年級修習。

7.本(100)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及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，需於畢業前修畢「服務學習(一)」、「服務學習(二)」兩門課程

，全

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8.98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專業必修選修科目請參見華文系公告之「100學年度等同或採計課程對照表」。

9.同時修習「華文文學學程」及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」，學程之間課程不可相互採計。